

附件五

誠遠科技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 一、股東會開會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 二、開會地點：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 16 鄰 349-1 號
- 三、依據：依據公司法第 192-1 條及第 216-1 條規定，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 四、提名股東資格：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五、應選名額：2 名。股東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或所提名獨立董事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 六、提名受理期間：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至 102 年 4 月 19 日止。凡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寄（寄）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 七、提名受理處所：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新竹工業區光復南路 34 號）
- 八、應檢附資料：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 九、本公司董事會得不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情形：
 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2.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3. 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4. 未檢附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其他：若股東欲親自送達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請於本公司上班時間辦理。